

交信（浙江）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交信（浙江）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信息发展

股票代码：300469.SZ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张曙华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

通讯地址：上海市青浦区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减少（降至 4.99997%）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上海中信电子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昌平路 710 号 3 楼 B 区 299 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青浦区

股份变动性质：不适用

签署日期：2025 年 7 月 1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9 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为自然人，其签署本报告书不需要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交信（浙江）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信息发展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释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8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9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1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2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3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4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5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公司、信息发展	指	交信（浙江）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指	张曙华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指	上海中信电子发展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张曙华、上海中信电子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交信（浙江）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信电子	指	上海中信电子发展有限公司
交信北斗投资	指	交信北斗（嘉兴）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减持公司股份，导致最终持股比例降至5%的权益变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报告书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的基本情况

姓名	张曙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101071967*****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
通讯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中信电子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昌平路 710 号 3 楼 B 区 299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崧泽大道 6011 号
法定代表人	张曙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133653646G
注册资本	56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3 年 7 月 28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科学信息咨询（不得从事经纪），计算机软硬件、系统集成，网络工程，电子、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网络工程设备的销售，数据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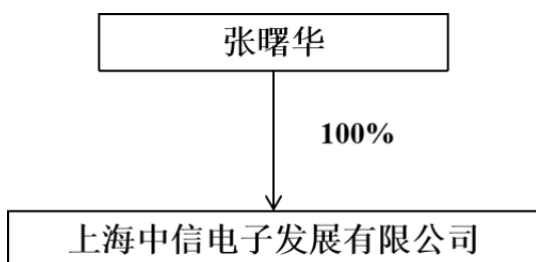
中信电子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张曙华	100%

3、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
张曙华	男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中国	上海	否
庞洪根	男	监事	中国	上海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



张曙华先生持有上海中信电子发展有限公司的 100%股份，为中信电子的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

2021 年 3 月 19 日，交信北斗投资与中信电子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交信北斗投资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以 12.70 元/股的价格，受让中信电子持有的上市公司 19,692,999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9.60%），股份转让的总价款为 250,101,087.30 元。同日，交信北斗投资与中信电子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中信电子将所持上市公司信息发展 27,394,345 股股份表决权委托交信北斗投资行使，委托表决权股份占上市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13.35%。

截止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中信电子所持股份的数量为 20,980,94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4519%，该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已委托给交信北斗投资行使。张曙华先生持股数量为 12,411,87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99997%。张曙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拥有表决权对应的股份为 12,411,879 股，占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4.99997%。

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而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持股计划

2025 年 5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张曙华先生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7,446,7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3%），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482,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1%），以大宗交易方式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964,7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2%）。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上述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披露其他相关权益变动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至 2025 年 7 月 1 日通过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373,8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506%, 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
张曙 华	集中竞 价交易	2025 年 6 月 25 日—— 2025 年 7 月 1 日	31.55	37.38	0.1506%

注: 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股份及因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前,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持有公司股票 12,785,679 股, 占公司股本的 5.1506%。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持有公司股票 12,411,879 股, 占公司股本 4.99997%。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后	
		持有股份数 (股)	持股比例	持有股份数 (股)	持股比例
张曙 华	合计持有股份	12,785,679	5.1506%	12,411,879	4.99997%
	其中: 无限售条件 股份	12,785,679	5.1506%	12,411,879	4.99997%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中信 电子	合计持有股份	20,980,945	8.4519%	20,980,945	8.45192%
	其中: 无限售条件 股份	20,980,945	8.4519%	20,980,945	8.45192%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合计		33,766,624	13.6025%	33,392,824	13.45189%

注: 以上股份数量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 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的其他情况说明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张曙华先生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6,005,679 股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除此之外,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第三节权益变动方式”所披露的权益变动信息外，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 3、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文件。

以上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证券部供投资者查询。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和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证券部。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签字）：

张曙华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签章）：

上海中信电子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张曙华

签署日期： 2025 年 月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交信（浙江）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信德园16幢1室1层
股票简称	信息发展	股票代码	30046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张曙华、中信电子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静安区昌平路710号3楼B区299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_____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12,785,679股 持股比例：5.150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A股）</u> 持股数量： <u>12,411,879股</u> 持股变动比例： <u>4.99997%</u>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5年6月25日-2025年7月1日 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视市场情况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12个月内，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及时通知上市公司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此页无正文，为《交信（浙江）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签字）：

张曙华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签章）：

上海中信电子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张曙华

日期：2025 年 月 日